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及专家管理办法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项目审计等中介机构的聘用、管理和考核，发挥中介机构、专家的鉴证及服务作用，提高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的工作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公司内部委托中介机构、专家开展的以下工作：

- （一）集团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核；
- （二）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
- （三）集团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
- （四）财务计划或者公司预算和决算审计；
- （五）工程项目审计；
- （六）内部控制审计；
- （七）风险管理审计；
- （八）内部经济责任审计；
- （九）绩效审计；
- （十）信息系统审计
- （十一）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的知识 and 技能，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的组织。包括：独立审计机构；资产、土地、工程等评估机构、工程咨询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在某一领域具有专业技能、知识和经验个人。

第四条 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内部对使用的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审计等中介机构入围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合规方式进行选聘，为保证相关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三年招标一次，或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二章 中介机构的选聘条件、备选库的建立及聘用程序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

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连续正常执业 3 年以上；
- （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 3 年没有违法执业行为；
- （三）从事审计事项的中介机构，应具备 5 名以上执业注册会计师；
- （四）从事资产评估事项的中介机构，应具备 5 名以上执业注册评估师；
- （五）从事工程造价审核事项的中介机构，应具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

第七条 拟入选备选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应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 （一）中介机构的书面申请；
- （二）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资质证明复印件；
- （五）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第八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应征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后报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确定，对于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的中介机构需报股东会审议确定。

第九条 入围的中介机构进入公司备选库。内部审计部门应按照审计、资产评估、工程等业务性质分类建立中介机构备选库。

第十条 公司聘用中介机构必须从备选库中产生，选聘中介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司内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发生的有关经济行为经批准后，由其向内部审计部门提出聘用中介机构申请；

（二）由董事会、审计部和拟委托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小组，按照统一的工作程序确定聘用单位。

1. 对于年度审计、工程审计等鉴证类审计业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 总分为 100 分。标准总分的构成如下：

- （1）资质、规模 10 分；
- （2）经营实力（近两年业务收入）10 分；

- (3) 工作方案 10 分；
- (4)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 (5) 相关工作经验 20 分；
- (6) 职业道德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10 分；
- (7)对以往参加集团审计工作的评价 20 分；未参加过集团审计工作的 12 分；
- (8) 收费标准 10 分。

2. 对于服务类审计业务，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采用协议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确定后，由内部审计部门书面通知拟委托部门，拟委托部门按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第十二条 受托中介机构、专家的服务费用，由委托方参考其经济鉴证业务收费标准确定一定比例并结合工作量统一支付。

第三章 专家的选聘条件、备选库的建立

第十三条 由入选备选库的中介机构向集团推荐 5-10 名各类审计专家，建立专家备选库。

第十四条 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具有国家承认的执业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具有 5 年以上中介机构工作经历，担任过类似规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三)职业道德良好，未因业务质量问题或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从业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 (四) 特殊专业的资深专家，身体健康，可不受学历限制，量才使用。

第四章 中介机构及专家的评价考核

第十五条 建立中介机构、专家信息管理库，通过记录中介机构、专家资质等级、有效期、执业经验、过往业绩评价和违规记录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审计项目考评情况，形成中介机构管理档案。

第十六条 加强对所委托中介机构、专家的监督指导及执行项目的质量控制管理，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记录项目实施情况；被审计单位在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填写报送项目考评表。

第十七条 每年汇总整理年度全部委托项目考评情况并对中介机构、专家按照项目考评的评价分进行排名，形成年度考评名次表。

第十八条 备选库内中介机构、专家一经发现下述问题，要按照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解除委托关系并取消备选资格。

（一）经财政、税务等相关机关发现其受托项目没有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集团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二）未按业务约定书要求开展业务，报告存在未披露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失实的；

（三）利用受托工作从业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委托项目无关目的的；

（五）由于严重违规违纪被主管机关查处的；

（六）执业资质被撤销、撤回或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七）违背技术操作规范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十九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专家开展委托业务，要遵循以下执业道德规范：

（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受公司主观意愿的影响而弄虚作假，不能借评价业务从企业谋取其他经济利益；

（二）对被委托业务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提供业务结果和相关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